

臺 南 市 左 鎮 區 農 耕 土 地 面 積

中華民國 110 年

單位：公頃

行政區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長期休閒地	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長期耕作地	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		短期休閒
總計	1555.40	1029.42	201.26	-	48.09	153.17	828.16	525.98
01 光和	279.80	194.78	55.23	-	13.34	41.89	139.55	85.02
02 菜寮	154.28	71.54	16.83	-	6.17	10.66	54.71	82.74
03 左鎮	186.90	125.99	13.63	-	6.32	7.31	112.36	60.91
04 內庄子	244.71	206.83	28.31	-	20.29	8.02	178.52	37.88
05 岡林	200.61	78.95	36.43	-	1.97	34.46	42.52	121.66
06 草山	201.56	103.26	36.89	-	-	36.89	66.37	98.30
07 山豹	287.54	248.07	13.94	-	-	13.94	234.13	39.47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校正結果統計報告編製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三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左鎮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，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四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農耕地土地面積者，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，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，其範圍如下：

1.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。
2.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。
3.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。
4. 畦畔面積。
5.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，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，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，其農耕地面積＝平坦農耕地＋梯次農耕地＋傾斜現耕輪耕地＋傾斜休閒輪耕地，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，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地面積之內。

(二) 「農耕地」：指不論種植與否，可栽培作物之耕地。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：

1. 耕作地：

- (1) 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- (2) 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2. 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(一) 農情報告員利用繪妥之本區航測基本圖，攜往田間實地踏勘，將現況與基本圖上不符地方之耕地或非耕地之地形界線，用彩色筆繪記於耕地基本圖上。

(二) 實地踏勘完畢後，將基本圖上變更之耕地，分別計算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然後在該基本圖耕地總面積中將增加面積加入，將減少面積減去，俾求得每張耕地基本圖上現有之耕地總面積。

(三) 耕地面積中按耕作地、休閒地之地目別，以一區分線劃分，繪記於基本圖上，分別統計其面積。

(四) 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